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及财产变价方案等的决议

(2020)粤03破460号
(2021)振华破管字第4-8号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振华通信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3破46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振华通信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财产管理及财产变价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2月21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深圳中院）召开振华通信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
2.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。
3.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议事规；关于财产管理、财产变价方案，振华通信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5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财产管理及财产变价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

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关于振华通信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现场表决通过。

关于振华通信公司财产管理方案。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 1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4.18%；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.99%。故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。

关于振华通信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。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 1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4.18%；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.99%。故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通过财产变价方案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财产管理及财产变价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 17:30 前向深圳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郭敏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3923230410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